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諒解備忘錄》
及
復牌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和《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登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曼達林基金和賣方訂立了《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聯同曼達林基金共同投資7,50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約5.08億元），通過新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其中，本公司擬投資5,70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約3.86億元）獲取目標公司57%的股權。

《諒解備忘錄》只屬協議各方的合作意願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約定，尚待協議各方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交易的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交易若落實進行，有可能或不可能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收購交易有可能或不可能落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6月1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6月2日上午九時起將本公司股份復牌。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和《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登本公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只屬協議各方的合作意願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約定，尚待協議各方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交易的正式協議。

本投資的具體內容、投資時間、投資是否最終實施等尚存在不確定性。建議收購交易若落實進行，有可能或不可能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本投資的進展或變化情況進一步作出公佈。

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收購交易有可能或不可能落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6月1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6月2日上午九時起將本公司股份復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交易」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adurner Finance S.p.A和Eco Partner S.r.l，兩家均為依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adurner Ambiente S.p.A，位於意大利的公司，並由賣方所控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僅供識別